

經核准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申請公傷假期間，其進修費用得否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.06.09. 公訓字第106000830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9日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1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……四、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9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餘進修，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。」
- 二、有關臺端所詢某公務人員申請於 105年 9月至 108年 6月期間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且同時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並經機關同意，惟其後於 105年12月因公受傷申請公傷假在家休養至 106年 8月，但期間仍前往進修，是否仍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一節，考量請公傷假期間仍屬在職，且該員係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並確有進修之事實，核符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條之規定，仍可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